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8月17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馬尼亞籍人士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 BORBUCO EORGE 等 9 人所為，係涉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罪嫌、同法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嫌及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吳○怡等 14 人所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妨害秘密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貳、有關起訴部分之簡要犯罪事實

BORBUCO EORGE(下稱 BORBUCO)、BORBUCO SMIN CONSTANTIN(下稱 COSMIN)、GABRIEL POTRE(下稱 POTRE)、KOSS VOSSILE ALEXANDRU(下稱 KOSS)、TODIRICA OVIDIU GOLU(下稱 TODIRICA)、COBELAC COISTIAN MORCU(下稱 COBELAC)、COOT IOLIAN ALEXANDRU(下稱 COOT)、CODOBAN IOAN ARIAN(下稱 CODOBAN)均係羅馬尼亞籍，COULSON MATTHEW KONNETH COUZ(下稱 MATTHEW)係英國籍，BORBUCO 與 COSMIN 為兄弟，其等九人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共組成國際性信用卡側錄及偽卡冒領集團(下稱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其等之運作及分工模式為，由集團部分成員在歐、美洲各國特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裝設針孔攝影機及側錄器材，利用一般民眾、遊客使用信用卡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之

機會，趁機取得大量信用卡卡號及所搭配之密碼（下稱偽卡資訊），再將偽卡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在亞洲各國、包括我國之集團車手成員。在我國之集團車手成員於收到偽卡資訊後，為避免卡片資訊外洩情況遭原發卡銀行發現而失效，即須於收到偽卡資訊後一天內，利用電腦連結製卡機，將所取得之信用卡帳號錄進空白卡片以製造偽卡（下稱本件製造偽卡手法），再將偽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此自動付款設備並輸入相對應之密碼及所欲提領之金錢數額而行使之，自動櫃員機於讀取偽卡中所存信用卡卡號及密碼經核對正確後即誤認集團車手成員為有權提領金錢之人而陷於錯誤，並依照指令將銀行所有、放置於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給付給集團車手成員（下稱本件提領手法），集團車手成員就偽卡領得之款項，除保留約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供自身花用，剩餘百分之八十之金額或以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方式，匯往外國由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所指定之人員收取，或待集團車手成員返回羅馬尼亞時，以現金方式交付給集團成員。上揭九名集團車手成員與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信用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入境我國後，即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以本件製造偽卡手法所製造、數量不詳之偽卡後，分別自同年 2 月 26 日前 24 小時內某時許，先後在我國境內各金融行庫之自動櫃員機以本件提領手法冒領現金，並基於搬運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將偽卡提領所取得款項及未被查獲之共犯所盜領之款項，合計百分之八十，以西聯匯款方式，搬運至國外給予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迄於 105 年 2 月 12 日止，總計以偽卡提領新台幣 240 萬 1,200 元並匯往國外 15 萬 7,174.89 美元，嗣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某時許，C○SMIN 基於意圖偽造信用卡之犯意，備齊刷卡機、針孔攝影機及針孔側錄器等相關器械，準備安裝於適當之處所，用以側錄我國民眾、遊客使用自動櫃員機所輸錄之各項資訊，以為偽造信用卡之用。經員警接獲通報表示有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入境，遂聯繫各銀行並調閱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進行比對，待鎖定相關人員，同時提供情資與泰國警方，協助泰國警方查獲該集團之成員，亦同步拘提 B○RBU 等

九人，並分別進行搜索，並扣得製卡手冊說明書 3 本、刷卡機、針孔攝影機及針孔側錄器等相關器械，致其等未能持續在臺犯案或離境逃逸。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 B○RBU 係與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罪嫌、同法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嫌及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罪嫌；而被告 B○RBU 行使偽造信用卡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信用卡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B○RBU 持偽卡提領同時觸犯刑法偽造信用卡罪嫌及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係以一行偽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以下簡稱「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處斷，共計 18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搬運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嫌（以下簡稱「洗錢罪嫌」），共 6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二、被告 C○SMIN 單獨或係與被告 B○RBU、P○TRE 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計 24 罪、「洗錢罪嫌」19 罪及及犯刑法第 204 條第 1 項之預備偽造信用卡罪嫌，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 P○TRE，係與被告 C○SMIN、P○TRE 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13 罪及「洗錢罪嫌」，共 5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四、被告 K○SS 與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9 罪及「洗錢罪嫌」，共 3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五、被告 T○DIRICA 與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9 罪及「洗錢罪嫌」，共 3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

異，請予分論併罰。

- 六、MOTTHEW 與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4 罪及「洗錢罪嫌」，共 1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七、COBELAC 與被告 COOT 與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8 罪及「洗錢罪嫌」，共 12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八、COOT 與被告 COBELAC 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用卡罪嫌」，共 33 罪及「洗錢罪嫌」，共 7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九、CODOBAN 與被告 COOT 及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共犯「從一重之偽造信用卡罪嫌」，共 14 罪及「洗錢罪嫌」，共 3 罪，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肆、量刑意見

- 一、請審酌本案為國際性有組織之集團犯罪，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先利用信用卡月結機制時間差及跨國間金融機構資訊流通不順暢等結構性問題，再佐以縝密分工，進而完成本件犯罪，鑑於前揭結構性問題及由我國相關受害銀行所述可知，本案犯罪清查困難，相關跨國集團成員及被告九人於我國實際進行提領之次數及所得款項，遠甚於本案所查獲之數量及金額，且因被告九人於領得款項後隨即匯出國外，致我國受害銀行就受損金額無從追償，實對我國金融秩序破壞甚鉅，復審酌被告九人雖均坦承持偽卡提領款項之犯行，惟其等九人前來我國之目的即為從事偽卡提領之犯罪行為，遭查獲後對於偽卡帳號來源、製卡方式、其餘在我國未遭查獲之共犯及背後集團運作模式等情節，均為矢口否認、或不願交代、抑或模糊以對，甚且極力模糊彼此間之聯繫，試圖淡化集團色彩，以求減輕罪責，足認其等九人惡意甚鉅，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等狀，再審酌被告九人各次提領次數、得款金額、匯款次數及匯款金額及迄今未繳回分文犯罪所得等情狀，故建請

就被告 BARBU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18 年；就被告 COSMIN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21 年 2 月；被告 PETRE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9 年 7 月；就被告 KISS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9 年；就被告 TODIRICA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 3 月；就 MATTHEW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就被告 CUBELAC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就被告 CIOT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21 年 11 月；就被告 CODOBAN 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俾免於外國犯罪集團視我國法律於無物，再次擇定我國進行各項金融犯罪，以儆效尤。

二、另依被告等人所述可知，本件信用卡跨國冒領集團成員提供側錄之帳號後，同集團之車手成員除須即刻將側錄之帳號製造成偽卡外，尚須於同日即行使偽卡進行提領款項之犯罪行為，以避免帳號外洩之情事遭發卡銀行或持卡人發覺並採取相關之保護措施，進而造成所製造之偽卡無法提領，顯見被告等人多次以偽卡提領款項之犯罪行為，均為個別之犯意，各自行為獨立，鑑於此犯罪特性，自無從以接續犯相論，附此敘明。